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为高效推进相关工作，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经全体董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张伟同志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伟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 伟、肖绪明、邬平波	张 伟
审计委员会	李闻一、宋鸿娟、邬平波	李闻一
提名委员会	邬平波、张 伟、茅国伟	邬平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茅国伟、邬平波、宋鸿娟	茅国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肖绪明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纪贞同志、段勤涛同志、夏福坤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宋纪名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陈兴风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肖红果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彭少川同志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抗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莉莉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